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海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的要求，于2022年12月16日完成了对深水海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培训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水海纳公司会议室

（三）培训人员：杨付

（四）参加培训人员：深水海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

（五）培训主题：创业板规范运作相关规则及违规案例分析

（六）培训内容：介绍并解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政策、信息披露制度及其变化、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及其变化、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及其变化、再融资规则及其变化、并购重组规则及其变化、股份减持规则及其变化和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典型案例讲解。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及线上视频直播授课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内容，并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提示上市公司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成果

安信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深水海纳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学习。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深水海纳全体参训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加强了对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合法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樊长江

杨 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